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电磁感知探测开发系统（型号：定制）（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成都玖锦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555 号 1 栋 2 单元 21、22 层（生产厂址）。智能电磁感知探测开发系统（型号：定制）（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5\%$ （规定比例）。智能电磁感知探测开发系统（型号：定制）（产品名称 1）的远场测量探头、主测量探头、扫描架、精密转台、矢量网络分析仪、工控机及显示器、机柜、交换机（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电磁感知探测开发系统（型号：定制）（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生产、暗室屏蔽体现场安装、系统安装调试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成都玖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16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